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74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被告 林韡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（原訂114年2月27日上午10時言詞辯論期日取消）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依法視為起訴，經查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